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就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定中山投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199300万元，核定的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山投控公司 100%控股的中山香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资产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28142.36万股，持股占比为8.49%，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融控股公司”）派出其高管郑建波

任本行董事，中山投控公司持有中山金融控股公司 100%股份。根据有关文件，中山投控直接或间接持股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公司”）、中山市兴中海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海外公司”）、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银达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投资公司”）、中山公用大涌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大涌水环境公司”）、中山国际酒店、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榄水务公司”）、中山市润丰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水业公司”）等 8 家公司。因此，中山投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属于中山农商银行关联方，其发生的授信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中山投控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由中山市国资委持股 92.67%，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7.33%，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市国资委，法定代表人方劲松。注册资本 281299.32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666459520X，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山农商银行与中山投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中山农商银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中山农商银行核定中山投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总体授信额度为 199300 万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10.57%。调整后集团内关联法人的授信额度分别为，中山投控公司授信 48500 万元，中山公用公司授信 42000 万元，中山银达公司授信 10000 万元（分离式保函），兴中海外公司授信 30000 万元，公用水务投资公司授信 10000 万元，公用大涌水环境公司授信 42000 万元，小榄水务公司授信 10800 万元，润丰水业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中山国际酒店授信 5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同意，并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山农商银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中山农商银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